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2 司正 0002	法務	范巽綠委員提：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，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，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，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。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，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。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，用語抽象，理由牽強，是否真實難以認定，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，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，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，或基於政黨之考量，有黨政不分之情形，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，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，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。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，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 100 條，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。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，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。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，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，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，甚至進而禁止入境，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、名譽權、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，顯有未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	◆其他績效 法務部規劃建置平復國家不法案件管理查詢系統；行政院業責請該部蒐整平復國家不法案例類型，針對現行無法平復之疑難案件，予以歸納分析，以瞭解實需並作為是否進一步啟動修法之評估參考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11.13 第 6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	否